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药石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药石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333,33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1.3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533,340.88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24,809,355.36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为人民币 182,723,985.5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33,33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64,390,651.52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92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45,974.83	18,272.40
2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注）	5,073.00	-
合计		51,047.83	18,272.40

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确定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202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7.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91.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45,974.83	18,272.40	1,091.88	1,091.88
合计		45,974.83	18,272.40	1,091.88	1,091.88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327.16 万元，本次拟置换 327.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98.11	188.6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8.49	108.49
3	律师费用	94.34	18.87
4	发行手续费用	11.12	11.12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18.87	-
合计		2,480.93	327.16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19.04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419.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以及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置换事项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建投对药石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年 月 日